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77号

关于立即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

海砂氯离子含量大，对钢筋具有较强腐蚀性，使用未经净化处理及处理后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海砂配制混凝土，会严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性。为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立即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常建〔2018〕133号）文件要求，杜绝海砂流入我区建筑工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立即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建项目、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严格执行黄砂进场联合验收制度和用前见证取样检验制度。要按进场的批次和规定的抽样方法对建筑用砂进行见证取样，做到“先检验，后使用”。施工企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包含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签订供应合同时，应明确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的质量要求。黄砂进场时，应按进场批次和规定的取样方法对黄砂进行自检，自检内容必须包含氯离子含量。出厂时，生

产企业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其中必须包含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全面开展检查

区质监站于8月2日起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分成二组，对区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并对生产企业的黄砂进行了抽样检验，对各企业台账资料、原材料进行抽查，并对工地上混凝土质保书是否含氯离子进行检查。

在监督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使用海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立即责令停工，并进行返工处理，对于发现的使用海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我委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提请行政处罚。

三、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请各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于8月1日前完成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电子版报送至 jtqzjz@163.com，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10办公室。 联系人：陈玲玉，电话：0519-82698527。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